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X2007120069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犯罪原因论的变迁与我国犯罪预防策略之应对

On the Change of the Cause of Crime Theory and the Crime
Prevention Methods in China

孟云翔

指导教师姓名: 周东平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1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1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1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1年 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犯罪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综合反映。犯罪学的核心问题首先是犯罪原因，只有阐明犯罪原因，找到引发犯罪的根源，才能寻找到有效的防治对策。

人类对犯罪原因的认识和探索，总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逐渐深化，犯罪原因理论也是一个逐渐丰富成熟的过程。总体来说，犯罪原因理论大约经历了刑事古典学派、传统的犯罪原因理论、社会反应理论及情境犯罪预防理论四大阶段的演进。犯罪原因理论的变迁与人类对犯罪预防对策的选择关系密切。甚至可以说，一定历史时期的犯罪原因理论决定着该时期人类社会的犯罪预防对策。因此，研究犯罪原因理论的变迁及犯罪预防策略之应对，对于我国当前减少和控制犯罪，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大意义。

本文通过对犯罪原因理论的变迁及其价值作出分析与评判，梳理了犯罪原因理论变迁视野下的我国犯罪预防策略之应对。强调将情境犯罪预防理论与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相结合，实现犯罪预防理念的重大转变，即从被动的预防犯罪到主动的预防犯罪，从立足于行为人的预防转向被害人的预防。本文认为，将西方国家犯罪学界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实践中已取得相当成功的情境犯罪预防理论和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既对实现西方犯罪学理论本土化之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同时也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方针——“预防为主”部分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指南，因此，对现阶段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犯罪原因论；犯罪预防；策略应对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犯罪原因论的变迁	2
一、犯罪原因论的概念.....	2
二、犯罪原因理论的主要变化.....	3
(一) 犯罪原因的一般理论.....	3
(二) 传统的犯罪原因论.....	3
(三) 社会反应理论.....	6
(四) 情境犯罪预防理论.....	8
(五) 对犯罪原因论的变迁及其价值的分析与评判.....	13
第二章 犯罪原因理论变迁视野下的我国犯罪预防策略之应对.....	17
一、传统犯罪原因论下的犯罪预防对策.....	17
(一) 重视犯罪三要素中第一、第二要素在犯罪预防中的作用.....	17
(二) 重视司法预防.....	17
二、社会反应理论指导下的犯罪预防对策.....	18
三、情境犯罪预防理论指导下的犯罪预防对策.....	19
(一) 情境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19
(二) 情境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	20
(三) 情境犯罪预防的实施.....	23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背景下的我国情境犯罪预防.....	24
(一) 我国犯罪预防策略的演变.....	24
(二) 我国引入情境犯罪预防应注意的问题.....	25
结 论.....	28
参考文献	29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One The Change of the Cause of Crime Theory	2
1. The Concept of the Cause of Crime Theory	2
2. The Main Change of the Cause of Crime Theory.....	3
2.1 The General Theory of the Cause of Crime.....	3
2.2 Traditional Reason for Crime Theory.....	3
2.3 Reflect Social Theory	6
2.4 Situation Theory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8
2.5 The Analysis of the Change of the Cause of Crime Theory and its Value	13
Chapter Two The Crime Prevention Methods in China in the	
Vision of the Change of the Cause of Crime Theory.	17
1. The Crime Prevention Methods on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Reason for Crime	
Theory.....	17
1.1 To Stress the Function of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Elements of the Three	
Elements of Crime in Preventing Crime.....	17
1.2 To Stress Judicial Prevention.....	17
2. The Crime Prevention Methods on the Basis of Reflect Social Theory	18
3. The Crime Prevention Methods on the Basis of Situation Theory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19
3.1 The Basic Principl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19
3.2 The Specific Measures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20
3.3 The Implement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23
4. The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China on the Basis of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Public Security	24

4.1 The Change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Methods in China.....	24
4.2 The Problems Concerned When Introducing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o China.....	25
Conclusion	28
References	29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 言

犯罪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既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因素的综合反映，也是各种社会矛盾、社会现象相互碰撞、冲突、作用的结果。何为犯罪，犯罪究竟因何而起，犯罪原因是否可以认识，乃至犯罪可否防治，可以说一直困惑着人类，也激励人类去探寻这些问题。

犯罪学的核心问题首先是犯罪原因，只有阐明犯罪原因，找到犯罪引发的根源，才能寻找到有效的防治对策。因此，在近代以来犯罪学家和其他学者的努力下，对犯罪原因的解释不断深化，呈现出诸多犯罪原因理论。大体说来，其典型主要有刑事古典学派、近代实证主义的传统犯罪原因论、犯罪的社会反应理论，以及新近的情境犯罪预防理论。随着人类对犯罪原因认识的多元化和深化，直接影响之一，就是我们的犯罪预防对策的抉择。详言之，从近代实证学派注重矫治病态的犯罪人（包括后来兼重保护被害人），到犯罪的社会反应理论对国家专擅司法权之正当性的批判，强调社会控制的强化与犯罪生成之间的互动关系，应该着重检讨正式与非正式的社会反应，再到情境犯罪预防理论注重微观环境的设计、改造、操作，以增大犯罪难度与风险、减少引诱犯罪的机会和收益。这样，在改革立法与司法的呼吁下，司法（刑罚）预防、社会预防与情境预防共同构筑起当代社会犯罪预防的最重要的防线。

犯罪原因论的变迁，引发犯罪预防对策的发展变化。它对当代中国社会在探讨犯罪原因理论以及构建科学的犯罪预防对策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借鉴、启迪意义。基于此，本文试图梳理这个问题的变迁，并阐述和检讨我国犯罪预防对策之运用。

第一章 犯罪原因论的变迁

一、犯罪原因论的概念

所谓的犯罪原因论，指的是解释犯罪现象产生原因的全部理论。犯罪学形成之初，还停留在犯罪原因的概念而没有犯罪原因论的概念，当时虽然开始引进和运用科学的实证手段探索犯罪原因，但毕竟属于筌路蓝缕的草创阶段，只简单地认为犯罪产生的原因很单纯，不过是由单一因素引起，即仅以一种犯罪原因或者以一种引起犯罪的因素占主导地位来说明犯罪产生的理论。

随着犯罪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人们渐渐认识到犯罪现象之所以产生，不是仅由单一因素所能完全解释得清楚。犯罪现象的产生是个很复杂的过程，要完整地阐释犯罪现象的产生，需要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由此出现了比犯罪原因更为系统的犯罪原因论。

犯罪原因论认为：犯罪产生的因素决不是单一的，而是由大量相互关联着的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因而，在犯罪学中把与犯罪产生有关的各种因素通称为“引起犯罪因素群（简称因素群）”。回答“因素群”中各种引起犯罪因素是如何影响犯罪产生的理论就是犯罪原因论，而不再是单一的犯罪原因，这样，就出现了犯罪原因论的概念。^①

至于犯罪原因论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则因人们研究的观点、方法乃至侧重点的不同而未必完全相同。任何犯罪学家（乃至任何社会和国家）都要在犯罪原因论上表明自己的观点，直面这一无可回避的问题。就全世界范围而言，人类对犯罪原因的认识和探索，总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逐渐深化，犯罪原因理论也是一个逐渐丰满成熟的过程。总体来说，犯罪原因理论大约经历了刑事古典学派、传统的犯罪原因理论、社会反应理论及情境犯罪预防理论四大阶段的演进（当然其间存在着交叉）。

^① 王牧.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 191-192.

二、犯罪原因理论的主要变化

(一) 犯罪原因的一般理论

古往今来的许多法学家、哲学家等对于人为什么会犯罪，什么原因致使人犯罪这类问题有着各自不同的观点。如亚里士多德则认为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的罪恶本性；柏拉图认为不良的教育和不良的环境影响与犯罪原因有关；而苏格拉底将犯罪与人的骨相相联系，认为面黑与相貌怪异者是罪犯。又如莫尔认为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在于私有制；霍布斯认为一切罪行都源于无知、谬误，来源于仇恨、淫欲和贪婪等激情；奥古斯丁认为《圣经》所载的“原罪说”是人类犯罪之始；孟德斯鸠认为犯罪与专制制度的种种弊端相关，同时还深受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再如近代的刑事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的贝卡利亚，在1764年发表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他认为犯罪是社会不公的必然结果，是行为人在特定环境下趋利避害的必然选择。因此，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结构层面的社会矛盾。^①

人类在如何认识和研究犯罪原因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了纷纭复杂、观点各异的学说。现代犯罪原因学说可以通过四个变化加以归纳、分类：

(1) 作为科学犯罪学雏形的18世纪刑事古典学派，它主张“意志自由论”，认为犯罪是人们基于个人的智力和理智而“自由选择的产物”；(2) 传统的犯罪原因论，它以实证主义哲学为指导，主张“社会决定论”，认为人犯罪是由其本人意志之外的因素决定的；(3) 社会反应理论，它主张互动论，认为人的行为是主体和社会相互作用的结果，强调犯罪原因不能仅仅从个人身上去找，社会在更大程度上才是犯罪产生的原因；(4) 情境犯罪预防理论。它认为犯罪的发生与行为环境，即时间、场所、对象等机会密切相关，故主张改善其环境以预防犯罪。

下面仅就(2)、(3)、(4)点所涉及的基本问题扼要论述之。

(二) 传统的犯罪原因论

传统犯罪学亦称实证主义犯罪学，通常指以实证主义哲学为指导思想、

^①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第二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3-34.

以近代科学技术为主要手段、以探讨犯罪原因论为中心的主流犯罪学。1876年，意大利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5—1909年）出版的《犯罪人论》标志着实证主义犯罪学的诞生。^①所谓科学的实证，是指从大量的观察中发现一定的规律法则，并对此进行解释，使其适用于个别的情况，且其适用的可能性是可以反复检验的；或者从这些事实中归纳出一定的假说，该假说是否适用于其他情况，亦可检验。其产生条件在古典刑事学派阶段尚不具备，只有在近代科学急速发展的背景下才能产生。所谓的犯罪原因论，是一种认为犯罪是基于某种原因而发生的，若能探寻并消除其犯罪原因，则人们就不会实施犯罪，社会归于安全的设想。其主要特征是就事实层面进行实证，立足于抽象的、静态的解答“行为人为何会实施犯罪行为”、“社会为何存在犯罪”。具体而言，以下几个问题是其关注的焦点：

1、犯罪人的人格问题

传统犯罪原因论是以犯罪人的素质、环境二元论为中心而展开的。在这种思维模式下设想的犯罪人的素质，是个人的负面因素或者犯罪危险性，其核心是犯罪人的人格问题。例如异常的人格、犯罪性强或犯罪倾向高的性格，这些正是导致其犯罪的原因，而这种人格若能改变就好了。这就是传统犯罪原因论的假想。但事实上并不是那么简单。如在媒体有关犯罪人的报道中，所谓的人格障碍、行为障碍往往是其犯罪原因。但果真如此吗？事实上不是因为人格障碍而犯罪，不过是由犯罪而被诊断为人格障碍，即把看起来要犯罪的性格，称为人格障碍。若犯罪的原因果真在此，那么必须进一步推问，所谓的人格障碍、行为障碍又因何而起？这是必须明了的。但以今日我们的科学水平仍难以究明。既然仍无法究明，却又炮制了专门术语，采取一种以似乎明白的样子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态度，这是科学的犯罪学吗？近年来在美国关于重新复活的新犯罪生物学，就因为存在可能把特定个人作为危险人物而引发诸多论争。退一步来说，犯罪原因纵使明确诊断为人格问题，那么能否治愈呢？迄今为止，为治愈人格而开发的方案实行起来颇为困难，何况尚未开发出真正有效的矫正方法。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9.

2、犯罪人的境遇问题

作为犯罪原因论的另一元是围绕着环境而展开，核心则为犯罪人的境遇问题。例如所谓“恶”的家庭、学校、社会等等。如父母过于溺爱孩子、夫妻离异导致家庭破裂、老师的教育过于功利色彩、孩子在学校与同学打架，诸如此类的犯罪人境遇原因不胜枚举。但果真如此，则人人都将可能变成犯罪人。事实上，有些人纵使遭遇上述情形，也不会实施犯罪。这就需要探寻即使际遇同样的上述情形，犯罪的人与不犯罪的人又有什么不同呢？若能明了，真正的犯罪原因就能彻底查明。但以今日我们的科学水平同样难以究明。因此，人们在犯罪的归因上总是落入那种从犯罪的发生来回顾的结果论。以此回顾其家庭、学校等问题，把容易发现的问题点视为原因。但这并不能保证寻找到真正的犯罪原因。尤其现代社会的犯罪，或许是无数犯罪原因复杂地相互掺杂而导致的，人们难以确定其中的哪个才是特定的。

3、犯罪多因论

在解释特定个人或集团的犯罪行为时，传统犯罪学曾试图以单一的或者一个体系的犯罪原因予以解释，龙勃罗梭提倡的“天生犯罪人”论即是一例。但这种偏激观点后来受到诸多批评，而主张犯罪是由多种多样的原因所致的犯罪多因论逐渐占据了研究的主流，认为应把犯罪放在具有某种素质的人格的环境中所实施的反社会行为的角度来考察。例如，德国学者梅茨格(Edmund Mezger: 1884-1962年)就把这些关系表述为： $KrT=aeP \cdot ptU$ 。

其中，犯罪行为(KrT)是由人格(P)和环境(U)所致，人格由素质(a)和发达(e)决定，环境对人格形成(p)与行为形成(t)也有作用。^①

人格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与环境存在相互作用的关系。并且，作为其结果的犯罪，还要考虑受到犯罪预测的心理性作用的影响。最后，这些行为之所以归结为犯罪，也是国家、社会予以这样的评价的结果。

所以，犯罪多因论认为，犯罪是犯罪人个人，以及他所处的过去、现在、未来的所有社会条件的综合所致。具体包括犯罪人的身体性特征、性

^①三井诚等编.刑法辞典[M].东京:信山社,2003.638.(转引自周东平老师上课的课件)

格、精神障碍、性染色体异常，以及季节气候、经济性诸条件，还有家庭环境、教育、都市化进程、民族、媒体等，应该从这些方面来探讨犯罪的原因。

（三）社会反应理论

大约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西方一些激进的犯罪学家基于对传统犯罪原因论的解释的失望，同时，伴随着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手段和研究模式的日益完善，提出犯罪学应当放弃传统的对犯罪原因的虚幻性研究，而将注意力转向一个新的目标——着眼于犯罪与对犯罪的社会反应（如在官方层面，主要表现为立法上对犯罪的界定与司法上对犯罪的认定及制裁过程）这一互动关系的新视角来探讨人们是如何步入犯罪深渊并获得“犯罪人”称呼的客观过程。

每个人的社会行为都将会引起一定的社会反应。社会行为是因，社会反应是果，有因必有果。而犯罪学上所谓的社会反应，是指将行为人实施的一定的危害行为界定为“犯罪”，将行为人标定为“犯罪人”，并对其采取相应反应措施的过程。

从社会反应角度研究犯罪，是当代西方犯罪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流派，并由此形成了以标签理论、冲突理论和批判犯罪学（新犯罪学）理论为主干的理论流派——犯罪学的社会反应理论。该理论的独特视角在于：将以往视为正当的、规制犯罪的法律及其运作过程也纳入犯罪原因序列，着力于从作为主观评价的“社会反应”与作为社会事实的“犯罪行为”之间相互关系的立场来揭示犯罪生成过程。这种将社会反应作为与犯罪行为相对应的基本概念引入犯罪原因论，无疑是方法论上的一次重大突破，也是研究视野上的一次重大转换，并对传统犯罪原因论形成了强烈的冲击。它使人们得以摆脱传统犯罪学根深蒂固的在刑法框架内单纯以作案人为中心，沿着“行为人——环境”的路径解释犯罪的思维模式，进而从“行为——社会反应”这一新的“二元”互动视角探究犯罪生成的真实过程。^①

社会反应根据其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正式的社会反应和非正式的社会

^① 张远煌.犯罪解释论的历史发展与当代趋势——社会反应与犯罪关系论要[J].法学家, 2004, [5]: 91.

反应。

1、正式的社会反应

立法反应过程即犯罪的定义、分类和标定过程。某类行为之所以被视为犯罪行为，首先取决于立法层次上的社会反应。换言之，立法者正是通过立法程序，从一般危害行为的序列中剥离出那些被统治阶级(阶层)看来具有特殊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将其纳入刑事法律的调整范围内，以社会(国家)的名义正式赋予这些行为以“犯罪性”，并以刑罚这种特殊方式对此类犯罪行为作出反应，以此划清犯罪与其他越轨行为之间的界限。

那么，社会(国家)在如何定义犯罪的指导原则上，固然要顾及所定义对象的客观危害，但同时必然鲜明地反映了社会(国家)对某类越轨行为的容忍程度，尤其统治阶层对某类行为客观危害性的特殊认识。正是行为客观的社会危害性，连同它的其他属性一起，才是社会(国家)认定这种行为是犯罪和应受刑事处罚的根据。所以说，“从犯罪中主要应当看到的不是由刑法规定的法律实体，而是应当看到为这一实体所掩盖的‘人的现象’与‘社会现象’”。换言之，犯罪行为不仅仅是单纯由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而且同时也是由社会(国家)亦即主流文化价值所体现的刑法标定的一个行为类别，它显然具有强烈的社会象征意义，故是有别于其他行为的一种特殊称谓。

2、非正式的社会反应

非正式的社会反应指的是非官方组织或社会成员对其认为的犯罪行为所持的态度及采取的各种应对行为，实践中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诸如纵容、包庇、忍受、私下了结、指责、批评、予以非刑事处理，以及控告、检举乃至新闻媒体的披露，等等。这种反应虽然是依据“民间法”而不是国家制定法而作出的，但从微观上说，其对行为人是否会获得犯罪人的命名，从宏观上说，对于一个特定时空的国家或地区的犯罪统计规模与结构具有重大影响。

再从犯罪生成的立场上看，非正式的社会反应涉及的是这样一个事实过程：行为人实施了在被害人或第三人看来应当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